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林宗昆
蔡啟塔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謝國榮 邱光明
鄭寶秀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黃振富 林源富
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簡智隆 李正文
李秋旺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笛布斯. 顛賚
高小成 哈尼. 噶照 田韻馨

請 假：陳英妹

列 席：縣長徐榛蔚 秘書長顏新章

民政處處長江東成 行政研考處處長林金虎 人事處處長吳黎明
政風處處長何定偉 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 社會處處長張逸華
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主計處處長阮靜如
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觀光處處長張志翔代 農業處處長羅文龍
教育處處長李裕仁 原民處處長陳建村 文化局局長江躍辰
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警察局局長林樹徽 衛生局局長朱家祥
消防局局長林文瑞 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紀 錄：劉素伶、謝定容

甲：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縣政總質詢。

乙：縣政總質詢

1、高議員小成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2、林議員宗昆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3、王議員燕美質詢（詳見議事錄上冊）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